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琡媛

聯絡電話: 02-8771-2907 電子郵件: ina@cpami. gov. tw

傳真: 02-8771-9420

受文者: 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00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019735_1100004173_110D2003142-0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修正「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0206震災受災戶 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 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110年1月13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9131B號函辦理。

正本: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含附件)、都市更新組

(含附件)電2021/01/27文 交 14:38:5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都市更新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至5樓

電話: 02-23214261

經辦:李思璇 分機:811 保規二科:582

10055

台北市徐州街5號

內政部

掛號

1096279131B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 1096279131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二○六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二○六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代位清償」等用語,檢送修正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暨本基金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總經理洪素珍

110. 1. 18



內政部



1100004173 110/01/15

11011

級離上得到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 款信用保證要點

107.04.24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cdot 107.05.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339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cdot 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依據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對辦理重建工程者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要點第万點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 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逮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逾期之通知: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 (二)逾期之催收: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 收。
- (三)收回款之帳務處理: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 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 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 金之其他財產。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 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 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第四點信 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 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保證手續費、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八點展延或變更 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 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 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 1.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加速等的高限制工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用保證安點部			見	行	規	定	說			明
修正	規					~		合實		
十、信用保證案件	- 先行交付備價	款現一		代位清償之 (一)授信單		从信政人位	正		135	15
之申請	口业十从库改	1 17:			並取得執行		111-	3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已對主從債務					及催收紀錄				
	取得執行名義	90.6				登案件先行				
	關憑證及催收 以「保證案件					賞款項申請				
	款項申請書」					代位清償。				
基金申請		10,74	1			导請求之範				
	+備償款項請求	權得				發專款之淨				
	圍,以內政部			0.3555		本基金之其				
	值為限,不及			他財產		,				
基金之其				10/11/2						
十一、先行交付備		-	+-	、代位清償	範圍		配	合實	務	修
	償款項範圍如		•	The state of the s		之範圍包含	正			
	指尚未收回之			保證貸款	本金、積少	欠利息、逾				
	證部分之本金				訴訟費用					
	息:指授信到其					尚未收回之				
視為到	期)前未收取	之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授信保證	部分之本				
息。				金。						
	」息:指授信到其	20 200 00 00				信到期(含				
	」期)後未收取				到期)前未	长收取之利				
	高以該到期(含	-		息。	414.15	12 T.1 Hn (A				
	日後六個月為門	Townson Comment				信到期(含				
	用:俟訴訟終					大收取之利				
	昔保戶 財產分]期(含視 <u>同</u>				
	有不足再申請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日後六個					
1	保證金額占追	*		2 2 5	0.00	訴訟終結及 產分配完				
	頁之比率分攤	為 原				再申請按追				
則。	从原約定之擔保				and the second	阿占追訴標				
	及原於足之循係已之其他優惠利			(1) (1)		分攤為原				
以政府が及	之科本遇有調整	古公		則。	13 15	7 探 小				
	賣收回者,按各			1		約息)以原				
保證餘額分	17.00	/V1~				政府規定之				
IN WAR IN	-44 -1 21					,適用之利				
						攤還陸續收				
						證餘額分別				
				計算。	THE STATE OF THE S					
十二、先行交付係	請償款項後之處	理	+=	· 代位求行				合實	務	修
	元行交付備償款	1.040				青償款之案	正	0		
	食信單位仍應繼					,授信單位				
	下追,若有收回					轉移予本基				
	骨用、本基金先					位求償權之				
	夏之日起至收回	100				物之處理,				
	题即按保證比率	進遠				繼續辦理,				
本基金。						。若有收回				
					女頂權比	率匯還本基				
				金。						

十四、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 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 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 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 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 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 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 定辦理。
- (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 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 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 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義務; 另為符合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 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 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 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 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 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 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 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 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 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 應配合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 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 送本信用保證:
 -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 滿時。
 -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 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 達專款金額時。
 -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 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四、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 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 理借款人涂銷抵押物抵押 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 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 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 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 定辦理。
- (二)辦理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 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 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 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 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 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 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 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 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 意。
-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 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 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 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 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 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 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 應配合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 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 送本信用保證:
 -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 滿時。
 -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 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 用本信用保證時。

配合實務修 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4.26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5.5.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37340 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配合政策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 決居住問題·特依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及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276 號令訂定本要點。

一、作業依據

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辦理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本要點若有增刪修或有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應參照辦理。

三、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四、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

万、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於送保貸款額度十成範圍內,由授信單位視個案需要辦理。

十、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 (一) 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有關「信用保證案件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 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 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

九、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 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 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 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四、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 匯還本基金。

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信用保證對象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1.信作業未確實依作業規定辦理。
- 2.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第十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 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 內涌知本基金。
- 4.其他違反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十、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 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 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生产5.基项产生(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超安點印分 稅. 修 正	規	定	現		÷	規	定	說	明
三、信用保證融資		~		、信用保證			Æ	配合實務	- 5
本信用保證融		以內的		本信用保			经以内的	修正。	カ
部撥付之專款	하다면 그리고 많아 어린다는 그렇게 하는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部撥付之				1911	
十倍為限,惟道				十倍為限	The California and the Control				
行交付備償款				償餘額達					
時,本信用保護				用保證即			X X 11X 11		
七、移送信用保證			七	、移送信用				配合實系	答
(一)與本基金分		用保證					言用保證	修正。	
網路作業系	統」之金融	機構,				充」之金			
授信單位對	才於「移送保討	登」、「期				♦「移送			
中管理」、「	逾期之通知	」等作		「期	中管理」	、「逾期-	之通知」		
	青以網路方式			等作	業方式,	請以網路	各方式辨		
	1保證案件先			理,	有關「代	位清償之	こ申請」,		
	上申請」,則請	The state of the s		則請	以書面方	了式辨理	。全國農		
	全國農業金	7 (1) (A)					邻等金融		
	『等金融機構				Sec.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作業方		
述事項之作	F業方式,請	以書面				257.5	里。書面		
	書面申請表					逕至本基			
	月站 「應用表	格」下		應	用表格」	下載列!	印使用。		
載列印使用		730 Hz		(- \ 16)	אבוב זו סם	-m 1 1	7 120 -		
(二)授信單位第				(二)授作					
	提出申請,					是出申請			
	引保證額度、 · 燒弗充签扣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保證成		
	-續費率等相					續費率等			
	經授信單位 発信,應於授					經按信 是信,應方	单位依保		
	業日內移送			53.5		業日內移	77		
證。	未日内抄巡	10川		保證		未 U / 1 / 13	及后用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	+ 先行交付備	僧款項	+:	二、代位清	*****	吉		配合實務	冬
之申請	2011 2011 111	IX AX X	· ·	141217	<u>1X</u> • 1 ·	74		修正。	/,
(一)授信單位	已對主從債:	務人依		(一)授信	單位已	對主從債	務人依	1,5	
	又得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			
檢具相關:	憑證及催收	紀錄等				及催收約			
資料,以「	保證案件先	行交付		料,以	「保證案	件先行引	を付代位		
備償款項目	申請書」向本	基金申		清償	请償款項	申請書」	向本基		
請。	3739 13347 2375 257	6291 - 951945 - 13- sci			青代位清		500		
(二)先行交付				(二)代位					
],以內政部					所撥專素			
	,限,不及於	本基金			不及於	本基金さ	と其他財		
之其他財產				產。	rde total man				
十三、先行交付備作		- .	+=	三、代位清		± 1 #	F 151 4- A	配合實務	务
先行交付備介				14. F	5000	責任之範	2	修正。	
The state of the s	尚未收回之	亚 期授				積欠利,	忠、 運期		
信保證問 (二)積欠利,	『分之本金。 自・セゼはる	1 抽(人			訴訟費用	<u>1</u> · 尚未收回	コン会田		
	思・指投信主期)前未收り					同本收日			
息。	切力則不収点	1 ~ 11				F 全 本 金 省 授 信 到	2.045 00 00 040 1		
(三)逾期利,	魚:指撈信至	期(今				收取之利	Control of the second		
	期)後未收耳				200 14- 0 15	放 指授信到	C. 274		
1/0 / 21 3	yı / 汉 /	1		0. 近为	1110. 1	可以旧刊	M1 (12 1/1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到期)日復 (四)訴訟費用 行借保戶 有不足再 保證金額	財申佔為定他遇者所追原之優有,配接訴則擔惠調後人人	限結畢訴的 从率或一致如時額 款計分		高後訴借足額攤項定他有以六訟保再佔為利之優調該個費戶申追原息擔惠整到月用財請訴則(係利	:俟訴訟終終 產分配完畢 接追訴當時 「標的金額之	到 及如保比)規之續 財 執有證率 以定利收日 行不金分 原之率回		
十四	、先行交付備作 經本基件,授信 之案件,訴 進計 實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テ交付備償 單位仍應維 若有收回 基金先行交 收回日止	款項後 整項(含 で付備息)	十四	、代位求償村 本基金交付 自代賞之日 人之對於代位 金對抵押物續 單位繼續辦	代位清償款 起,授信單位 轉移予本基 求償權之催 處理,仍得多 理,授信單位 回款項應按信	立對債務 金。本執行 安託授信 立不得拒	配合質 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7.05.29 本基金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7.06.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44580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策協助花蓮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十成。

六、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 年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戶計收。

- 十、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 (一) 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經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經授 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未於前述 期限內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逾期之通知: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 (二)逾期之催收: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收回款之帳務處理: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 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 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 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 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 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 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第四點信用保證 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 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 依該部分佔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 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 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 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 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五、其他

- (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 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 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 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 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 1.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額滿時。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保證安點部分規定修止對照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		、代位清償之	申請	10.000	配合質	子務
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		務人依	修正。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	依	法訴追並取	1.得執行名義	後,得		
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			證及催收紀			
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			登案件先行交	-		
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	100		、項申請書」	向本基		
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		金申請代位二)代位清償		おつ筘		
請。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			萌水惟付萌 【部所撥專款			
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	6.25		於本基金之			
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		產。	1、八十五五 (X 10/1		
之其他財產。	_	<i>~</i>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十二	、代位清償範	韋		配合質	肾務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證責任之範		修正。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	授		金、積欠利息	、逾期		
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利息及訴訟		7 - 14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一)貸款本金				
視 <u>為</u> 到期)前未收取之 息。	本1	(二)積欠利,	K證部分之本 自:指授信至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会		心・相及に立 引)前未收取さ			
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	232,772	(三)逾期利,				
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			1)後未收取之			
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最高以該	亥到期(含視 <u>[</u>	可到期)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	Specialists.		月為限。			
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		(四)訴訟費月				
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			財產分配完	120 927		
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	智		自申請按追訴 5追訴標的金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	卦	率分攤為		領へい		
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		前項利息(7		、)以原		
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	10.00		放款或政府			
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			率計算,適用			
餘額分別計算。		遇有調整或	分期攤還陸	續收回		
			之保證餘額	分別計		
I a de se es estable la Tita de em	1	算。	, <u> </u>		A F	± 26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ACIDY IN COLUMN	· 代位求償權	The state of the s	安山.	配合复	下榜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			代位清償款之 起,授信單位		修正。	
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轉移予本基金			
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			求償權之催日			
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	madematus		處理,仍得委			
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_		理,授信單位			
			回款項應按債	權比率		
		匯還本基金	0			مام جاء
十五、其他	Company Company	、其他	4 十 8 6 6 m 14	77 FFF 145	配合分	貫務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	50.00	(一)送保案件	Fig. 4. 17 . 12 413	27	修正。	
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			期中管理、受 &押物抵押權			
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		- 10 to 10 t	13年初抵押推 假處分之申言	And the second s		
X 1取到 IX 7 1 TIX 处 刀 ~		IFX 1 L 1	1大人で ガ ~ 下す	月以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説	明
	請,以	及授信逾期(含視為		授信	逾期(含	視同到	期)後催		
		是催收作業程					等事宜之			
	宜之處.	理,悉依授信	單位總		悉依	授信單	位總管理	里機構有		
	管理機	構有關規定的	辦理。		關規	定辦理	•			
	(二)辦理本				(二)辦理	里本項信	用保證之	乙授信案		
	件,請挖	受信單位依本	基金之		件,	請授信	單位依本	基金之		
		內容(格式參			告知	書內容	(格式參	閱本基		
		之應用表格〉			金網	站之應	用表格)	,代本基		
		行個人資料			金履	行個人	資料保護	美法第九		
		第一項之告名			條第	一項之	告知義務	务;另為		
		合財團法人					人金融聯			
		中心會員規			中心	會員規	約等相關	周規定 ,		
		,授信單位應			授信	單位應	代本基金	取得送		
		送保戶相關	當事人			相關當	事人之	書面同		
	之書面	. (20)	THE RESERVE		意。			X.1 1.2		
	(三)移送本						言用保證			
		、作業規定及					作業規定			
		理機構之規定				總管理	機構之	規定辦		
	(四)送保案				理。		41 121001	40		
		女資料及相屬			(四)送保					
		請留存備查					相關傳票	以、帳冊		
	(五)本基金		1110			留存備				
		時派員查核			(五)本基					
		關資料,授信	单位應				查核或請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配合辨3		, ,,,				授信單位	1.應配合		
	(六)有下列作				辨理		100 No.			
		金融機構暫	停移送		(六)有下					
	本信用作		,, , ,				機構暫停	移送本		
		用保證融資	總金額			用保證		,,, , , , , , , , , , , , , , , , , ,		
	額滿口		11 1 1-				保證融資	「總金額		
		保證餘額加供給持至於				河滿時。	bh dre 1 1	٨٨ ڪلائل ڌار		
		備償款項餘	額 選 等				餘額加計			
	3/ 3/	額時。	当 刊 田				金額時。	and the state of t		
		機構如有不	留利用				如有不當	利用本		
	416	用保證時。			其	信用保	谊时。			

S1/10/011